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該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為選定僱員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釐定，否則根據該計劃於其年期內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045,598,399股股份)之3.91%(即80,000,000股股份)。

該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在符合計劃規則之規定下，將為選定僱員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直至歸屬期完結為止。

下文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表揚若干僱員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吸引合適人員。

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條件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十周年當日或之後不會向信託基金作出供款。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最高上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作出釐定，否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以至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2,045,598,399股股份）之3.91%（即80,000,000股股份）。

退回股份不得計入3.91%之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緊接有關分配及獎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運作

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根據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就參與該計劃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僱員。

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根據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作出之建議，並於考慮計劃規則之要求後，決定及批准就購買該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而自本公司資金撥出之數額（「參考數額」），該數額總計不得超逾80,000,000股股份。管理委員會應在考慮計劃規則之要求後，促使盡快自本公司資源獲支付參考數額，連同受託人就有關購買所合理產生之所有相關購買開支。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應挑選選定僱員，並決定獎勵股份之數目，條件為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管理委員會之任何成員作出任何獎授，應(a)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b)由在相關時間無利益關係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批准；及(c)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董事管有(a)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界定之「**內幕消息**」或(b)可能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指之虛假市場之資料，在有關資料已按照內幕消息條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作出公佈前、或倘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

歸屬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之獎勵股份應按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比例，按照董事會於參考日期指定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所達成之百分比水平歸屬予選定僱員，條件為選定僱員於參考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且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之期間內收到正式簽立之訂明轉讓文件。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及自其衍生之收入收購之進一步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授失效

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則授予選定人士之獎授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
- (b) 選定僱員身故(於履行其職責時除外)、失去工作能力或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提早退休日期(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議)退休；
- (c) 選定僱員獲重新委任或指派至較低職位(惟董事會作出決定，認為該選定僱員之獎授應歸屬予彼則除外)；
- (d) 選定僱員干犯任何嚴重違受或屢次不遵守法律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之規則、行為守則或登記規定、或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而有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或聲譽；
- (e) 選定僱員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

- (f) 選定僱員作出破產行為或變成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g)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動清盤通過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作出及於合併或重組後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事業、資產及負債均轉移予繼承公司)。

於獎授失效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會就該計劃之目的成為退回股份。

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10周年當日；
- (b) 就本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動清盤通過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作出及於合併或重組後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事業、資產及負債均轉移予繼承公司)之日期；或
- (c)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或無法表達意見；或
- (d)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聯交所制裁；或
- (e) 聯交所可能決定之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據此仍然有效之權利。

於終止後，選定僱員有權獲得之所有獎勵股份在選定僱員達成表現目標及在董事會決定下，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有關之選定僱員，惟倘全數失效則除外，條件為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之期間收到董事會有關將歸屬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之確認書及受託人訂明並由該選定僱員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受託人應於收到終止該計劃之通知書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內(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於信託之信託基金留存之非現金收入。餘下現金、上文所指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於信託內留存之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根據信託契據之開支作出適當之扣除後)應於出售後即時發還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該計劃之運作，初步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孫建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容生先生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組成
「獎授」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將股份授予選定僱員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參考數額內所購買並由受託人自以本公司所付現金購買之股份總數中，根據計劃規則以交收方式分配之股份數目，當中應包括退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而其所居住之地區根據當地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交收參考數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包括該僱員乃必要及合宜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指定之表現目標之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不論是否因失效或其他情況導致)、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該等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或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按目前形式或經修訂形式)
「選定僱員」	指	管理委員會所選定之本集團僱員及受託人於考慮管理委員會之建議後所選定之本集團僱員，以根據計劃規則參與該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名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及任何增補或替換之受託人，為信託契據所聲明之信託當時之信託人(彼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